

## 第二章增值税法(1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4\\_BA\\_8C\\_E7\\_AB\\_A0\\_E5\\_c45\\_765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5_c45_76554.htm)

一、进口货物征税  
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，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，不论是国外产制还是我国出口后又转销国内的，是进口者自行采购还是国外捐赠的货物，是进口者自用还是作为贸易或其他用途等等，均应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，由海关代征。进口货物的增值税与内销货物增值税的主要区别在于：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不能抵扣任何税额，计算公式是：组成计税价格 = 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 + 消费税  
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税率  
如果进口货物不属消费税的征收范围，公式中的消费税为“零”。公式中的“税率”指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率17%和13%。

二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 
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，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。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：（一）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为收讫销售货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，具体确定为：（1）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生，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，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。（2）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。（3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（4）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（5）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的当天。（6）销售应税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

凭据的当天。（7）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时，第(3)项至第(8)项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以上内容与专用发票开具时限结合起来复习。（二）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自海关填写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缴纳税款。（三）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，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规定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或者1个月。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，可以按次缴纳。进口货物的纳税期限是7日。出口退税的货物，可按月申报办理出口退税。纳税地点的规定：固定业户与非固定业户不同。固定业户在机构所在地纳税。总分机构不同一县(市)的，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申报纳税；经批准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。固定业户到外县(市)销货的，应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，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未持上述证明的应在销售地纳税，未在销售地纳税的，在机构所在地补交税款。非固定业户应在销售地纳税，未在销售地纳税的，要在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补交。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